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210號

原告 張瀚龍

被告 維鴻造船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農

被告 蕭金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明定。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亦即請求起訴前之附帶請求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應併算其價額。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船名：合昇（中船執字第003069號、小船編號：930371、註冊編號：20024）之自用小船（下稱系爭船隻）返還原告，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陳報系爭船隻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格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00,000元，有原告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另訴之聲明第2、3項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13年8月起至返還系爭船隻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90,000元相當於租金之損害部分，本件收案日為114年7月15日，依上開規定，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14日之價額即1,027,800元（計算式：90,000元×11.42月＝1,027,800元）。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827,800元（計算式：800,000元＋1,027,800元＝1,827,800元）。

01 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91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  
02 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  
03 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8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邱靜銘